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 C045 线厚墩桥、C136 线葛边漫水桥、
新州镇西街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

发 包 人：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设 计 人：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 8 月 10 日



发包人（甲方）：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设计人（乙方）：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委托设计人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阳江市阳东区 C045 线厚墩桥、C136 线葛边漫水桥、新州镇西街桥危桥改造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阳江市阳东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书;

3.3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建设范围涉及 C045 线厚墩桥、C136 线葛边漫水桥、新州镇西街桥共 3 座危桥建设标准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标准路基宽度 7m，桥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工程内容涉及道路、路基、交通、桥涵工程等专业。本项目预估建安费约 583.27 万元。

第五条 设计人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内交付相应阶段性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 文本资料	8	合格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2	施工图预算 文本资料	8	合格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3	设计图电子版资料	1	与文本资料一致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第七条 合同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技术服务费暂定为¥195510.92 元（含 6%税率），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84,444.26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贰角陆分，增值税额为：¥11066.6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壹仟零陆拾陆元陆角陆分。（此费用为暂定费用，待财评审查后，根据财评审查后的工程费核算技术服务费。）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完成本项目的食宿、交通、差旅费等一切有关费用，不含业主组织的各类评审费或验收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即 39102.18 元；提交阳江市阳东区 C045 线厚墩桥、C136 线葛边漫水桥、新州镇西街桥危桥改造工程（含施工图预算）文件，并得到发包方确认之日起（发包人收到设计成果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已确认）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既 117306.56 元。剩余 20%，既 39102.18 元；待工程竣工财审后一次性支付。

8.2 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当阶段费用。本合同所签订的设计费金额已经包含了所开具发票金额的所有税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8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实际情况以设计费为限。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若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2.7 双方履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正文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

地方公路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

设计人(盖章):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北京顺义区李桥镇国门商务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59725566

传 真: 010-59725555

开户名称: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110918747010801

经办人:



刘朝晖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阳江市阳东区 C045 线厚墩桥、C136 线葛边漫水桥、新州镇西街桥危桥改造工程设计的项目法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单位中铁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阳江市阳东区 C045 线厚墩桥、C136 线葛边漫水桥、新州镇西街桥危桥改造工程 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招标代理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阳江市阳东区C045线厚墩桥、C136线葛边漫水桥、新州镇西街桥危桥改造工程 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甲方(盖章):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
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签订日期: 2013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签订日期: 2013年 8 月 10 日